

关于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处室、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科发〔2022〕6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治范围、目标及组织方式

（一）整治范围：面向全校教职工。

（二）整治目标：通过开展专项整治，强化科研诚信意识，明确责任担当，健全长效机制，优化科研诚信环境。

（三）组织方式：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方式以部门自查整改为主，学校将进行督导并适时开展检查。

二、整治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组织保障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诚信工作的管理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，成立由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（二）开展科研人员个人自查自纠。组织全体科研人员对科研诚信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到不漏一人、不漏一文、不漏一项。

（三）组织存量论文专项检查。组织专门力量，通过检索

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等方式，对署名本校的存量论文进行全面系统筛查，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发表的论文逐篇检查。

（四）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。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统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作出书面科研诚信承诺，强化科研诚信意识。

（五）组建科研诚信宣讲队伍。积极发挥部门业务优势，建立一支精干的科研诚信宣讲队伍，倡导部门领导带头宣讲。

（六）开展科研诚信宣传与教育。以讲座、报告、论坛等形式，组织科研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系列文件(相关文件目录, 查看附件 1)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介，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七）完善流程建设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校各层级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规定完善流程建设，从学术论文发表、存档与管理、自查与报告、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调查处理与公布等环节入手，形成闭环管理模式，强化诚信意识和闭环管理能力。

三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

本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部门自查、宣传教育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部门自查阶段(2022 年 12 月—2023 年 1 月)

各部门结合实际，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，成立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完成如下工作：

1. 填写《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信息表》(附件 2)。

责任部门：科研处

2. 填写《高校现有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3)。

责任部门：科研处

3. 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(模板参照附件 4)、《高校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5)(考虑到疫情安全需要, 签字人员可以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承诺书签订工作)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4. 组织科研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及存量论文专项检查, 形成问题清单, 填写《高校存量论文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6)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5. 组建各部门科研诚信宣讲队伍, 填写《高校科研诚信宣讲队伍人员名单》(附件 7)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6. 制定各部门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(含部门组织领导、活动进程安排等内容)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部门自查工作材料报送时间:

1. 第 3、4、5 项工作报送时间: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30 前。

2. 第 6 项工作报送时间: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。

以部门为单位集中报送电子版材料至科研处邮箱, 文件命

名为“部门+科研诚信专项整治”。

（二）宣传教育阶段(2023年2月—3月)

我校将2023年3月定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月，各部门要积极拓宽渠道、创新形式，广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填写《高校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8)，于2023年3月24日前报送科研处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(2023年4月—5月)

各部门对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，撰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(模板参照附件9)；形成各部门的科研诚信管理实施方案，于2023年5月25日前报送科研处。

责任部门：各处室、各学院

四、整治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处室、各学院要进一步强化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关部署以及教育部、我省、我校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细化工作责任。各处室、各学院要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畅通工作机制，细化目标任务，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，将科研诚信工作引向深入。

（三）真抓实干，保证工作实效。各处室、各学院要上下

联动传导压力，下大力气抓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，确保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人抓、人人抓、抓得紧、见实效，持续提升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各处室、各学院需确定 1 名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联络人，请在 12 月 29 日前发送部门联络人信息表（附件 10）至科研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惠建国；电话：8109017；办公室：学综楼 223；
电子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- 附件：
1. 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
 2. 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信息表
 3. 高校现有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
 4. 科研诚信承诺书
 5. 高校科研诚信承诺书签订情况统计表
 6. 高校存量论文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
 7. 高校科研诚信宣讲队伍人员名单
 8. 高校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
 9. 高校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(模板)
 10. 科研诚信专项整治活动联络员信息表

科研处

2022 年 12 月 28 日